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 孟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1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孟财招标采购-2025-47 交易编号: MZJYZ2025068

采 购 人: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3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4. 投标17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
7. 评标
8. 合同授予 19
9. 纪律和监督21
10. 质疑与投诉22
11. 政府采购政策22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22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26
一、资格审查26
二、评标28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31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3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3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4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51
第二卷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第三卷	<u> </u>	84
第六章	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88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0
<u> </u>	授权委托书	91
三、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2
四、	分项报价表	93
五、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94
六、	资格审查资料	95
七、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6
八、	技术支持资料	97
九、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8
十、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99
+-	一、其他资料	103
第七章	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4
一,	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05
<u> </u>	关于监狱企业	113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
四、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14
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19
六、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24
七、	正版软件	129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30
九、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31
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32
+-	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3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孟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1 包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孟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u> 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孟财招标采购-2025-47
- 2. 项目名称: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孟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27850000 元

最高限价: 27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ZJYZ2025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	4360000	4360000
1	068-1	孟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1包	4300000	430000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孟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1包(详见采购需求)
- 5.2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采购需求;
- 5.3 核心产品: 应急广播适配器
- 5.4 采购范围: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孟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1 包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 5.5 交货期: 30 日历天
 - 5.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质保期: 1年
 - 5.8 运营维护期: 5 年
 - 5.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8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8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 8. 监督部门: 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 0391-815668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

地址: 孟州市大定办事处东韩愈大街 029-A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0391-8396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孟州市河雍大街 288 号

联系人: 马晓雨

联系方式: 13513814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晓雨

联系方式: 135138147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 地址:孟州市大定办事处东韩愈大街 029-A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 0391-8396552
1. 1. 3	11/10/21/24 318 318 328	名称: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孟州市河雍大街 288 号 联系人:马晓雨 电话: 13513814778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孟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1包
1. 1. 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孟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1 包(详见采购需求)
1. 1. 6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1. 1. 7	核心产品	应急广播适配器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债券, 100%
1. 2. 2	预算金额	4360000 元
1. 2. 3	基 直阻	4360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 3. 1	八八四五至田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孟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1 包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1. 3. 2	交货期	30日历天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3. 5	质保期	1年
1. 3. 6	运营维护期	5年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家投标人组成。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1. 9. 1	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 ## ## ## ## ## ## ## ## ## #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 "*"号条款; "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 支持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_/_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 书	☑不需要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 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 否则投标无效。
1. 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u>台式计算机计算机(应急广播播控电脑)</u>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 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 <u>防火墙</u>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 2. 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 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5年所需的易耗品; 4、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 4. 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指定帐户。(投标人转账时应注明"此款为 项目 标包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 注: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缴纳凭证复印件。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形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求	2024年度(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允许
3. 7. 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要求	/
3. 7. 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 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1. 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8时00分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
5.2 (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5.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人数	3_人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是 ☑否
8. 4.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B)	质疑提出的形式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13.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 【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账户名称: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账号:252066852762
13. 5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除运营维护费外全部付清,运营维护费按年支付。(款项支付由财政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标包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核心产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运营维护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 人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 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

- 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1.11.3 本章第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1.14 正版软件

1.15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号 根据 2022年9月 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 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5.7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3.5.8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

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1.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4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7.1.3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7.1.4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 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7.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7.5.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6.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 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 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9.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3.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3.6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3.7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8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3.9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0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9.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9.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9.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9.5.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9.5.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0.2(A)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2 (B)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0.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5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0.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清、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说明或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
	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1. 2.)已收悉,现澄清、访	治明或补正如下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	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	平质性内容,构成我 之	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年	月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超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 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査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 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 "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证书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 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营业 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营业 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 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 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 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 列 入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 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 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 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 晰。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 评标委员会。	
8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材料,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投标人需确保所附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 3.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 3.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3.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3.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评标结果

-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冷光粉标 5 图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 标方案
5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6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10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3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4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5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16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1.11.2项规定
1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3项规定
18	正版软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4项规定
19	强制性产品认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 项规定
2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1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
		定的, 按本条第 3.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
		标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 评准		2022年1月1日以来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的市场销售业绩,每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4分)	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
		不提供者不得分。
	环保节能 (4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的
		得0分。
		2.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的得0分。
	质保期内外服 务计划 (6分)	1.质保期内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供应、
		故障响应、无故障定期巡检服务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
		目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2.质保期外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及应急维修保障措
		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有
		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技术评分标准	投标货物技术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
	性能指标的响	2.标注"★"的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重要要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
	应程度	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

	(35分)	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
		前述要求的, 扣 2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3.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
		完本项评分为止。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
	项目实施方案 (21分)	量保证承诺、质量问题更换、产品质量保障等,质量保证措施方
		案等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保证措施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保证措施方案不
		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2.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
		期准备工作、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交
		货期保证、运输计划等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
		实际需求的,得5分;配送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配送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3.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
		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不全面、不详尽或者技术质量
		保障不完善的,得2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技术质量无保
		障的,得1分。
		4.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完全满足
		招标要求的,得5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2分;
		培训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	*/.l. ===================================	

注: 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米购人、受米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米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
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
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第	R/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	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	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
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牛,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	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	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	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品	是否为中小企业: 口是 口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口是 口否	
			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上否分包:□是		
	分包供	共应商/制造商名	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件	上心商/制造商学		
	-		企业 口小微型企业	
			7. □监狱企业 □其他	
(8)			5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	占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	涉及节能产品:	:	
	□是,	《节能产品政	友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	涉及环境标志产	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是否	涉及绿色产品:	:	
	□是,	绿色产品政府	f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运	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性	央递包装
政府采购	需求标	惟(试行)》則	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口不涉及	
2. 合	·同金额			
(1)	合同金	≥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
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単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 1.1.1.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 (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1.1.2合同协议书: 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中标(成交)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成交)的函件。
- 1.1.1.4投标函(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响应函)"、"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函件。
 -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指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6采购需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 1.1.1.7中标(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响应) 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1.9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合同当事人
- 1.1.2.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2.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1.3合同价格
 - 1.1.3.1签约合同价: 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3.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1.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安装: 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 使其

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 1.1.7调试: 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9 验收: 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 1.1.10 技术服务: 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5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 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 1.5.1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 1.5.3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联合体

-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 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60%作为预付款。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 (1)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 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 3.2.4 结清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3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

4.1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 4.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 4.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包装

- 5.1.1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货物安装调试地点及在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 5.1.4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5.1.5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1.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标记

-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运输

- *5.3.1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 5.3.4乙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4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

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 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地点进行。
 - 6.1.3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6.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乙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 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 束力。
-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 (2)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 6.2.3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考核

-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 6.3.2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 6.3.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 6.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甲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 6.4.1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 6.4.2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安装调试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

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 11.1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 12.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2.3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 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12.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 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 个月;
- (2)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 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 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政府采购政策

- 18.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18.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8.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u> 。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 <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u> 。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 <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u>。	
1. 5联络	
1.5.1 甲方:	
甲方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乙方:	
乙方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即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0

1.6 联合体

1. 6. 3 关于联合体的其它约定:。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 1合同价格 *3. 1. 2 本合同采用 <u>固定</u> 价格形式。 *3.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投标承诺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3.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 后 <u>7</u> 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作为预付款。
3.2.2 交货款的支付
无误后 <u>7</u>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其它约定事项::。
4. 监造
甲方 <u>对/不对</u> 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 4.1.3 乙方应提前 <u>7</u>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 关于监造的其它约定:。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 1 包装
5.1.3 甲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不退还_。
5.2.1 关于标记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
5. 3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 4交付
*5.4.1 合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
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甲方。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正式交付给
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按第 <u>(2)</u> 种时间约定进行。
*6.1.2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约定:。
6. 2安装、调试
*6.2.1_乙方_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乙方 承
担。
其它约定事项:。
6. 3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乙方 承担。
关于考核的其他约定:。
6. 4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
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其它约完重师,

7.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_ / 。
8. 质量保证期
(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采购需求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u>执行采购需求约定</u> 。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u>执行采购需求约定。</u> 其他约定:。
9. 质保期服务
(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9.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u>执行采购需求约定</u>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u>执行采购需求约定</u>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u>执行采购需求约定</u>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_28_日后失效。
11. 保证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按 <u>第 1 种</u> 方式执行 关于保证其实约定惠项。

12. 知识产权

甲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 不享有(享有/不享有)	_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
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	的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	0

*14. 违约责任

14.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____;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_____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天:
- (2) 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天;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 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 知后 7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不可抗力

*16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会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补充条款

*19.1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孟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1包

采购范围: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孟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1 包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质保期:1年

运营维护期:5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应急广播室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意识形态阵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传播覆盖资源以确保安全可靠。应急广播系统须同时具备以下三种传输方式:调频广播、56 引动网络、有线电视网络。

孟州市全域应急广播覆盖工程建设清单						
一、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序 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	(一)信息接入功能 1. 心跳发送功能: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定时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 2. 信息主动上报: 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发生修改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平台、省. 状态主动上报: (1) 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2) 当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2) 当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1) 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中波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等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2) 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调频适配器、中波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进行应急广播播发接入并响应: (1) 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调频适配器、中波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	1	套		

- 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 (2) 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 (3) 能够与应急部门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 7. 播发状态查询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条 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 8. 播发记录查询: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 (二)信息处理功能要求
- 1. 接入信息解析处理: 能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应急广播 消息的关键内容
- (来源单位、消息类型、事件级别、发布时间、发布内容等)进行解析和存储功能:
- 2. 接入信息提示功能: 能将接收到信息/消息的关键内容在界面上展示。
- (三)信息制作和审核功能要求
- ★1. 文字转语音功能:支持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 (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单次转播字数支持不少于 6000字,且具备敏感词过滤功能,可添加不少于 8000 个 敏感词;(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厂商公章)
- 2. 音频文件流化功能: 能够将接收到的 mp3 的音频文件转 化成 UDP-TS 实时流:
- 3. 信息审核功能: 具有对本地广播资源(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自动文转语生成的语音文件、应急广播音频文件)进行审核、预览功能
- (四)资源管理功能
- 1. 资源管理: 可进行前端/台站适配器、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等资源的管理、资源编码的分配管理;
- 2. 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
- (1) 能获取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
- (2) 能获取台站前端、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
- 3. 资源故障报警功能:
- (1) 可根据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
- (2) 可根据前端/台站、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
- (五)资源调度功能
- 1. 调度预案管理: 具备调度预案编辑和维护功能,调度预案至少应包括对不同事件级别的应急广播发布需求,建立对应的资源调度策略和原则;
- 2. 资源调度功能:应能根据发布需求、调度预案,生成本次资源调度方案的功能,并可由人工介入修改调度方案;
- 3. 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功能: 应能根据资源调度方案,

自动生成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的功能;

4. 播发任务监管功能:可获取并监管当前系统正在进行的应急广播发布任务。

(六) 生成播发

- 1. 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 能与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 2. 无线/有线台站播出: 能与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 3. 有线前端播出: 能与有线前端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 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 4. 应急广播大喇叭播出: 能与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下发应急广播 tar 文件;

(七)效果评估

- 1. 事后评估功能:能在发布结束后,对播发覆盖率、播发时效等指标进行评估;
- 2. 查询统计功能:能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等内容的检索与查询,支持简单检索和各种查询条件相组合的复杂检索。

(八)安全管理要求

- 1. 证书列表导入功能: 支持省认证中心发布的证书列表文件的导入;
- 2. 证书发放功能: 能实现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向终端发放证书更新指令,更新终端的证书列表;
- 3. 签名验签功能: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前端/台站适配器的数据交互,支持签名和验签功能。

(九) 运维管理要求

- 1. 权限管理功能:实现对用户、角色、权限的分配和管理功能:
- 2. 基础数据维护功能:实现行政区域管理等:
- 3. 系统服务管理: 支持系统参数配置:
- 4. 数据同步管理: 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功能, 具有将本平台的未上传的数据同步到上级平台功能。

(十) 大喇叭管控

- 1. 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本机参数配置功能: 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等参数配置:
- 2. 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数据查询功能: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并反馈正确的数据记录:
- 3. 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 RDS、DTMB、DVB-C、IP 指令控制大喇叭终端的功能。输出指令符合GD/I089-2018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
- 4. 能获取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主动上报数据: 能获取县级适配器主动通过网络向平台上报短信发布、电话发布的开始和结束状态:
- 5. 能与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保持心跳维持功能: 能通过网络向获取县级适配器发送心跳数据包;
- 6.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		ı	1	,
		7. 支持接收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推送的实时音频流:			
		支持接收并存储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 RTP 单播形式推			
		送的 MP3 格式的实时音频流并存储为 mp3 文件。			
		(十一)性能要求			
		1. 自动播发响应时长<2 秒;			
		2. 应急信息并行接入能力≥8 路;			
		★3. 并行播发能力≥64 路。(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十二)扩展功能要求			
		1. 在县级融媒体中心技术系统建立后,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应能进行升级后与融媒体中心技术系统实现对接,通过融			
		媒体中心进行应急广播消息发布。			
		★2. 通过 Web 页面,可启动实时语音喊话功能,通过电脑			
		麦克风采集喊话声音播出;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3. 设备扫码注册手机应用功能。			
		★4. 支持接收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推送的实时音频			
		流: 支持接收并存储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 RTSP/RTP			
		单播形式推送的 MP3 格式的实时音频流并存储为 mp3 文			
		件。(提供基于 RTSP 的应急广播流媒体分布式系统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佐证,并加盖厂商公章)			
		★5. 支持生产管理功能(提供对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			
		书扫描件佐证,并加并加盖厂商公章)			
		满足 GY/T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GY/T390—2023《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要求。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功能要求			
		1. 与应急广播平台实现接口联动: 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			
		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 GY/T384—2023《应急广播			
		平台接口规范》;			
		2. 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			
		GY/T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3. 采用硬件方式,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表进行签名的功能;处理要			
		金,对问下级及医的应急广播表进行金名的功能;处理安 求符合 GY/T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水付音 G1/1389			
	调频应急广	包括调频广播 RDS 基带编码、应急广播 RDS 数据生成、			
2	播适配器	RDS 发送,以及应急广播音频输出功能。输出信号符合	1	套	
	推 迎 配 奋	GY/T390—2023 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5. 设备从完成接收应急广播平台到适配器处理完成发出应			
		急信息时间≤1s。			
		基本功能要求:			
		至平功能安水: 1. 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 IP 地址等主要参数			
		和设备告警状态。			
		2. 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			
		2. 及番癿直目程,应芯广福业方癿直与显例,均可过及例 - 览器访问操作。			
		3. 具备以太网接口 100M/1000M, 支持主备 1+1 模式配			
		置。			
		4. 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5. 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u> </u>		l	l	

- 6. 具备 RS232 或其他接口,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
- 7. 系统必须具有灵活、先进的备份机制,确保安全播出。
- 8. 具备双电源供电,电源支持交/直流可选,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具备断电直通功能。
- 9. 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 10. 设备具有 100M/1000M 以太网接口,可实现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实现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并支持软件升级。
- 11. 支持输出控制指令,控制音频切换器切换输出应急广播音频节目。
- ★12. 应急广播调度功能:可接收解析适配省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推送的应急信息,并按照接口规范中规定的数据格式将结果数据返回给调度控制平台。(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 ★13. 信号失锁告警功能:信号失锁检测和告警功能,上级信号失锁报警(DTMB、DVB-C、FM、IP 服务器、回传服务器等失锁连接异常),设备液晶告警提示、并可指定短信负责人进行短信告警提示;(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调频广播功能要求:

- 1. 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支持立体声差分音频信号输出。
- 2. 具备应急广播 RDS 基带信号输出,可直接对接调频发射机 RDS 接口。
- 3. 基带 RDS 输出幅度可进行调节。

安全加密功能要求:

- 1. 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协议的封装功能。
- 2. 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协议的接收解析。

功能接口要求:

- 1. 采用不少于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配置不同的板卡。
- 2. 具有不少于 2 个以太网接口。
- 3. 具备不少于1路串口,接口类型: RS232。
- 4. 具备不少于 1 路网管 IP 接口,接口类型: RJ45。
- 5. 具备不少于1个USB接口,接口类型: Type-A。
- 6. 具备不少于 1 个 RDS 输出接口,接口类型: BNC。
- 7. 具备不少于 2 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插座。

性能要求:

- 1. 工作电压范围: AC:100V~260V。
- 2. RDS 接口速率: 1.1875kbps。
- 3. RDS 输出频率: 57kHz。
- 4. RDS 输出幅度: 0-3Vpp, 幅度可调。
- ★5. 设备可靠性: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15000 小时。

	Т			1	T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部署在地面数字电视前端或发射台			
		满足《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			
		播技术规范》、《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要求。			
		(一) 应急广播平台联动功能要求			
		(1) 具备与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2) 应急广播消息接收处理: 支持接收和解析应急广播			
		平台发来的应急广播消息;			
		(3) 与应急广播平台实现接口联动: 支持应急广播平台			
		发来的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			
		态查询、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反馈、支持运维数据			
		请求、支持台站(前端)信息上报、支持适配器信息上			
		报、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信息上报、支持播发记录上			
		报、支持适配器状态上报、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状态上			
		报、支持心跳检测、支持处理结果通知。			
		(二)基本功能要求			
		(1) 机架式设计:			
		(2) 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 IP 地址和设备告			
		警状态:			
		(3)整机采用嵌入式专用设备设计,以确保广播电视安			
		全播出的稳定可靠;			
		(4)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			
	地面数字电	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3	视应急广播	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	套	
	适配器	置;			
		º=; (6) 应急广播节目处理: 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			
		(6) 应忌) 描写日处理: 文持应忌) 描写日的接权和任			
		lu、 lu			
		储、分析:			
		個、分析: (8) 具备 RS232 接口,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			
		(9) 具备双电源供电,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			
		(10)告警功能: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11) 网管:设备具有 1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集中			
		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			
		配置,并支持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			
		(12) 网管与升级:设备支持远程软件升级;			
		(13)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收到上级平台的应急消息			
		时,可以通过声光报警。			
		★(14)应急广播调度功能:可接收解析适配省级应急广播			
		调度控制平台推送的应急信息,并按照接口规范中规定的			
		数据格式将结果数据返回给调度控制平台。(提供检测机			
		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三)地面数字电视功能要求			
		(1)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支持地面数字电视的			
		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地面数字电视 TS			
		流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			

	1		1	1	
		视频传输流的处理,输出应急广播 TS 流符合《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应急广播适配: 支持字幕、图片、音频、音视频的应急广播功能; (3) 支持应急广播表预览功能,能够对下发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和应急广播内容表的详细字段定义进行本地预览查看,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表分析; (四) 安全加密功能要求 (1) 内置符合国密算法的安全模块,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指令进行签名的功能,处理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2) 安全机制: 内置安全模块,支持签名验签功能; (3) 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消息的签名验签功能。 (五) 接口要求 (1) 具备不少于 2 个 IP 接口; (2) 具备不少于 1 路串口,接口类型: RS232; (3) 具备不少于 1 路网管 IP 接口,接口类型: RJ45; (4) 具备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 (5) 具备不少于 2 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 三 芯电源插座。 (六)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 AC:160V~260V;			
		★ (2) DTMB 响应时长: ≤1.5S;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 (3) 并行播发能力: ≥10 路;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满足 GY/T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有线			
4	有线数字电 视应急广播 适配器	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要求。 (一)应急广播平台联动功能要求 (1)具备与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2)应急广播消息接收处理:支持接收和解析应急广播平台发来的应急广播消息; (3)与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支持后配器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支持后配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支持后配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这持话配器后息上报、支持适配器状态上报、支持适配器状态上报、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信息上报、支持适配器状态上报、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状态上报、支持心跳检测、支持处理结果通知。 (二)基本功能要求 (1)机架式设计; (2)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 IP 地址和设备告警状态; (3)整机采用嵌入式专用设备设计,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	1	套	

- (4)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 (5) 具备不少于 2 个千兆接口,支持主备 1+1 模式配置:
- (6) 应急广播节目处理: 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 (7) 应急广播指令处理: 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 (8) 具备 RS232 接口,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
- (9) 具备双电源供电,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 (10) 告警功能: 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 (11) 网管:设备具有 1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集中 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 配置,并支持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
- (12) 网管与升级:设备支持远程软件升级;
- (13)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收到上级平台的应急消息时,可以通过声光报警:
- ★(14)应急广播调度功能:可接收解析适配省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推送的应急信息,并按照接口规范中规定的数据格式将结果数据返回给调度控制平台。(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 (三)有线数字电视功能要求
- (1)有线数字电视广播应急广播适配:支持有线数字电视的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有线数字电视TS流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处理,输出应急广播TS流符合《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2)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应急广播适配: 支持字幕、图片、音频、音视频的应急广播功能;
- (3) 应急广播表预览及分析:支持符合《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的应急广播表预览功能,可对下发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和应急广播内容表的详细字段定义进行本地预览查看,并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表分析;

(四)安全加密功能要求

- (1) 内置符合国密算法的安全模块,具备对接收到的应 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指令进行 签名的功能,处理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 范》;
- (2) 安全机制: 内置安全模块, 支持签名验签功能;
- (3) 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消息的签名 验签功能。

(五)接口要求

- (1) 具备不少于 2个 IP 接口;
- (2) 具备不少于 1 路串口,接口类型: RS232;
- (3) 具备不少于1路网管 IP接口,接口类型: RJ45;
- (4) 具备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
- (5) 具备不少于2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三 芯电源插座。

				ı	
		 (六)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 AC:160V~260V; ★ (2) DVB-C 灵敏度: ≤79.6dBm;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 (3)并行播发能力: ≥10路;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5	防火墙	1. 支持动态域名服务,支持域名、接口 IP 绑定功能; 2. 支持接入 IPv6 网络,支持配置基于用	1	套	
6	交换机	1. 支持不低于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2. 支持端口聚合 3.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光口 4. 支持 IGMPV1/V2/V3 5. 支持 IGMPSnooping 6. 支持 ARP 限速 7. 支持防环回 8. 支持 802. 1Q 9. 支持静态路由 10. 包转发率不低于:96Mpps 11. 背板带宽不低于:336Gbps 12. MAC 地址表:8K 13. 1U 标准机架式设计	1	台	
7	应急广播播 控电脑	不低于以下配置: 非 0EM/0DM CPU:12400 内存: 不少于 16G DDR4 硬盘:不少于 512GB SSD + 1T HDD 7200RPM 网卡:千兆以太网卡 显示器:不少于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USB 键鼠套装 含正版操作系统。	1	台	
8	监听音箱	1.接收模式:可通过 IP/DTMB/DVB-C/FM 通道接收应急/日常广播开播、停播、分区域播发、设置资源编码、音量、回传参数; 2.集自动解码和扩音一体,内部集成 10W 数字功放,音质优美; 3.支持远程写码、音量控制、开关机控制等; ★4.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升级功能:可通过 IP/4G、DTMB、DVB-C、USB、Web 页面进行升级;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备完善过热、过压、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 6.支持本机 IP 地址、网关、服务器地址和端口、资源编码、心跳周期查看、修改、保存功能,且掉电后参数不丢失; ★7.安全播出,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备签名、验签功能;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 APP 扫码安装功能,自带安装信息二维码,支持通过 APP 扫描自动将设备信息上传至应急广播平台(包括设备名称、物理编号、资源编码、所属区域、安装位置、	1	台	

	1		1	1	,
		经纬度、安装实景图片等);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9. TS 工作频率: 115-858MHz; ★10. 音频信噪比: ≥90dB;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音频失真: ≤1.5%; 12. 频率响应: ±0. 2dB; (40Hz-18KHz) ★13. 故障自诊断与操作步骤自查功能,1. 在设备 Web 页面点击"帮助菜单",可查看设备使用方法、步骤; 2. 在设备 Web 页面点击"故障排查菜单",可查看常规的故障诊断方法和处理措施;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14. IP 数据口: RJ45, 10/100Mbps,可接收 IP 应急信息和			
9	应急广播安 全服务专用 设备	Web 网管。 1. 符合《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暂行技术要求》; 2. 支持平台及下级平台或设备的数字证书信任关系键的建立和更新; 3. 为应急广播系统提供安全的应用层密码服务,包括应急广播消息验证、应急广播消息签名、信任证书管理等,保证应急广播信息产生、传输、接收到处理整个过程的安全性、有效性、完整性、不可抵赖性。 4. 支持应急广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采用物理噪声源芯片实现高可靠的随机数生成技术,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芯片实现密码算法保证算法和密钥的高安全性; 5. 支持应急广播体系多级联动、支持安全证书链认证。 6. 满足《GD/J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要求。	1	台	
10	应急广播服 务器	1. CPU 频率: 2. 35GHz/QPI 8GT/s, 八核/16 线程; 2. 内存信息: 不少于 16GB*4 RDIMM, 2400MT/s, 双列, x8 带宽; 3. 硬盘信息: 不少于 2TB*4 7. 2K RPM NLSAS 12Gbps 512n 3. 5 英寸 热插拔硬盘; 4. 光驱: DVD+/-RW, SATA, 内置, Disti Ready; 5. 电源线: 不少于 2 根中型跳线(2M), C13-C14, 10A; 6. 电源: 热插拔电源 750W1. CPU 频率: 2. 35GHz/QPI 8GT/s, 八核/16 线程; 7. 内存信息: 不少于 16GB RDIMM, 2400MT/s, 双列, x8 带宽; 8. 硬盘信息: 不少于 2TB*2 7. 2K RPM NLSAS 12Gbps 512n 3. 5 英寸 热插拔硬盘; 9. 光驱: DVD+/-RW, SATA, 内置, Disti Ready; 10. 电源线: 不少于 2 根中型跳线(2M), C13-C14, 10A; 11. 电源: 热插拔电源 750W; 12. 含正版操作系统、正版数据库。	2	套	
11	电话短信网 关	★1. 触摸屏操作功能:全程触摸操作,可进行参数设置、信号强度、网络连接状态展示等;(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		
		2. 具有长时间无操作锁屏功能,只有通过密码授权才能进行操作;			
		3. 支持不少于 8 路 GSM 电话及短信(支持移动/联通)输			
		入,任意选配路数可选;			
		4. 支持远程升级:可通过设备 Web 页面导入固件、HTTP 下载固件、USB 口升级;			
		下級回行、USD 口月级; 5. 每路电话音频可编码及每路电话音频采样率可设置;			
		6. 具有 web 网管功能,可通过 web 界面设置每路音频采样			
		率、编码格式、声道、码率等;			
		7. 支持 web 查看设备参数以及电话授权号码;			
		8. 支持电话监听功能,并可任意切换监听通道,监听音量			
		9. 支持远程复位和重启,可登录设备 Web 管理网页,在菜单中可对设备进行复位和重启操作;			
		10. 支持前面板 LED 双色灯显示每路电话的在线、异常状			
		态;支持白名单设置:电话、短信广播白名单≥1000			
		个;			
		11. 不少于 2 路 RJ45, 1Gbps 自适应,可接收 IP 应急信息			
		和 Web 网管;			
		★12. 支持一键强制挂机功能:面板具备强制挂机按键, 当监听到非法信号插播时,则可强制挂机;(提供检测机			
		★13. 信号失锁告警功能: 当某一路基站信号异常或没有			
		插入SIM卡时,设备液晶告警提示、并可指定短信负责人			
		进行短信告警提示;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			
		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无信号自动停止广播功能:无声音自动关闭功能, 电话短信网关启动电话广播后,一定时间内检测不到电话			
		声音,则主动停播该路电话广播;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支持 4G 全网通: 10 组 4G 模块 SIM 卡槽, 移动、联			
		通、电信、广电卡自适应;			
		16. 浪涌防雷≥4500V;			
		17. 设备可靠性: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15000 小时; 18. 支持应急广播音频服务功能;			
		10. 文符应志/ 描音频版另为能; 19. 支持语音合成功能。			
		1. 具备手机 APP 语音广播功能;			
		2. 支持 APP 内文字编辑及文字转广播功能。			
		3. 支持广播状态监控,可实时中止账户权限允许的任意广			
	应急广播移 动平台软件	播任务。			
12		4. 支持手机中 MP3 音频文件调取及广播,关联常用文件路径,如: 微信、QQ等;			
		任,知:版信、禄子; 5. 用户鉴权:支持账户+密码+图案解锁方式;	1	套	
		6. 广播状态监控: 支持通过手机查看、管理正在广播的任			
		务;			
		7. 设备管理: 查看管辖范围内的广播设备在线、离线情况			
		及设备参数; 8. 设备统计: 查看区域内设备分类统计情况;			
		6. 以备统11: 重有区域内以备分关统计情况; 9. 地图: 通过地图展现终端地理分布情况及实时状态监			
	I			I	

		1000W			
		1000W; 2、具有不少于 1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 RCA 莲			
		花母座;			
		3、具有不少于 2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 RCA 莲花			
		母座;			
		4、话筒输入: 前面板具有 6.5mm 话筒接口和 3.5mm 话筒			
		接口;			
		5、网络接口: RJ45, ≥100M, 1个;			
		6、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 配			
		置2个调谐器;			
		7、FM 输出接口:公制 F 母座,输出 1 路; 8、RDS 输出接口:BNC,输出幅度 0~1Vp-p,输出阻抗低			
		阻,测试负载 600 欧姆;			
		9、设备前面板具备监听、广播、话筒、RDS 调节旋钮,			
		便于维护人员快速调节操作;			
		10、ASI 输出接口: RJ45;			
		11、USB接口:具有不少于2个USB接口;			
		12、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			
		(四)性能要求			
		1、信噪比: ≥60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OdBu); 2、频响: 40Hz~15KHz (±3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2、			
		3、谐波失真: ≤ 1%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OdBu);			
		4、音频输出电平: 0.775±10% V (r.m.s) (线路			
		OdBu);			
		5、音频输出阻抗:低阻,<100 欧姆;			
		6、音频输入阻抗: 高阻, >10K 欧姆;			
		★7、应急广播节目并行播发能力:≥32 路; (提供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FM 输出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9、IP广播单播并发量: ≥1000 路。			
		1. 支持多路语音合成;			
		2. 支持多种字符集编码格式(GB2312、GBK、UNICODE、			
14	语音合成器	BIG5 等);	1	台	
		3. 具有多路音频同时采样、编码功能;			
		4. 也可软件实现。			
		一、主要技术要求			
		1、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金属外壳;			
		2、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16		★3、音频文件列表播放功能,可展示 U 盘内音频文件总数。 ************************************			
	IP 话筒	数,当前播放序号,每页可显示 5 首以上歌曲名,且可翻 页显示;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	1	台	
10	IP 店筒	灰亚小; (旋供位侧机构山共的位侧拟百扫抽件,加盖纹 标人公章)		口	
		4、支持实时广播;			
		5、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			
		目到其他终端;			
		6、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7、可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设备 Web 页面,在菜单中可			
		对设备进行复位和重启操作;			
		8、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			
		址;			
		9、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			
		作;			
		★10、远程升级和本地升级功能,可通过 Web 页面、远程			
		http、OTA 通道进行远程升级,也可通过本地串口方式进			
		行本地设备升级;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IT,加血汉称八公量/ 11、支持密码、U-KEY 授权、支持 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用			
		户授权等多种方式用户登录;			
		12、7寸及以上 LCD 触控屏, 可通过面板液晶屏登录设备			
		修改设备 IP 地址、服务器地址、音频编码参数,且掉电			
		参数不丢失;			
		★13、故障自诊断与操作步骤自查功能,1.在设备触摸屏			
		和 Web 页面点击"帮助菜单",可查看设备使用方法、步			
		骤; 2. 在设备触摸屏和 Web 页面点击"故障排除菜单",			
		可查看常规故障诊断方法和处理措施; (提供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具备音频采集、编码、压缩,并向上级广播平台推			
		▼14、具备自观术集、编码、压缩,开门工级)播干台推 送实时音频的功能; (提供应急广播音频服务系统系统			
		软件著作权扫描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国密 SM2 非对称算法验签,符合《应急广播安全保护			
		技术规范数字签名》;			
		二、技术指标			
		1、线路输入电平: 0.775V(非平衡 RCA 音频接口);			
		2、线路输出电平: 0.775V(非平衡 RCA 音频接口);			
		3、频率响应: 40Hz~15kHz(±3dB);			
		4、信噪比: >80dB; 5、总谐波失真(THD): ≤1%; 6、采样率: 8kHz~			
		5、总值仮大具(InD): ≤1%; 6、木件学: 6kHz~ 48kHz;			
		7、额定功率(Max. Po1kHz OdB): 3W;			
		8、电源电压: DC 12V/2A。			
		★9、设备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15000小时;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			
		章)			
		★10、IP 数据口, 1 路 RJ45 自适应, 可接收 IP 应急信息			
		和 Web 网管,支持 TCP/UDP/ICMP/RTSP/HTTP/RTP/AMQP 网			
		络流协议。具有隔离变压器防护。(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位侧拟盲扫细针,加盖技体人公阜/ 设备功能要求:			
		1、2MIC/LINE 输入,带 48V 幻象供电,平衡式接口;			
		2、6组立体声输入,各参数可调;			
17	海立厶	3、5波段均衡器;	1	4	
17	调音台	4、具有数字混响功能,各混响参数可调;	1	台	
		5、2路主输出和备用输出;			
		6、失真度: <0.5%;			
		7、信噪比: 70dB;			

		8、频率响应: ±1dB (20Hz-20kHz);			
18	北斗时钟授 时器	功能特点: 1. 支持接收北斗导航系统信号; 2. 具有自动锁定信号的功能; 3. 具有断电记忆配置功能,来电重启恢复(无需重新配置)。 4. 支持 NMEA0183 协议和可寻址广播系统校时协议; 5. 带背光点阵 LCD 显示屏实时时钟,实时显示可见卫星数; 6. 能对计算机进行较时; 技术指标: 1. GPS 信号接收灵敏度: -160dBm; 2. PPS 周期: 1Plus/秒; 3. PPS 脉宽: 10 毫秒; 4. 自动授时周期: 60 秒; 5. GPS 天线: GPS 有源航海天线; 6. 平均功耗: 〈5W; 7. 工作电源: 交流 190-240V/50Hz。	1	台	
19	播控台	1. 四工位操作桌 2.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3. 表面进行钢脱脂、酸洗、防锈磷化处理,并进行静电喷塑处理 4. 无甲醛、绿色健康 5、线缆可以由地面直接入柜,布局合理,整体线路分布整洁美观	1	组	
20	设备机柜	1. 42U 标准机柜;尺寸: 2000*600*1000mm; 2. 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 3. 机柜能可靠接地; 4. 机柜前门为单开平面网孔门,后门为双开平面网孔门; 5. 表面处理:酸洗,磷化后镀彩锌和静电喷涂塑粉 6. 底部进线口,方便进线,美观大方 7. 电源*1	2	台	
21	UPS 不间断 电源	支持不少于 2 小时备用电源供电	1	套	
22	语音专线	2M 语音中继链路	1	条	
23	平台专线链 路	数据专线	1	条	
24	安装/调试/ 辅材	满足应急广播施工要求	1	套	
		二、县直部门前置平台(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和公	安等部门	1) <u> </u>	
1	应急消息发 布前置系统	1. 系统信息接收处理接口需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2. 应急消息接收:可接收解析适配应急广播平台推送的应急信息; 3. 应急消息验证: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要进行数字签名认证。以保证接收信息的有效性; 4. 应急消息提示:接收到有效的应急信息后提示用户;接收到非有效的信息后要给出安全报警提示; 5. 确认反馈:接收到应急信息后,将应急信息的处理结果	1	套	

	1			ı	
		(包括中间状态和最终结果)反馈到应急广播平台; 6. 统计分析:具有相应的数据存储功能,统计分析功能; 7. 信息提交系统: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完成后进 行上传提交。			
2	应急广播播 控电脑	不低于以下配置: 非 0EM/0DM CPU: 12400 内存: 不少于 16G DDR4 硬盘: 不少于 512GB SSD 网卡:千兆以太网卡 显示器: 不少于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USB 键鼠套装 含正版操作系统。	1	台	
3	监听音箱	1. 接收模式: 可通过 IP/DTMB/DVB-C/FM 通道接收应急/日常广播开播、停播、分区域播发、设置资源编码、音量、回传参数; 2. 集自动解码和扩音一体,内部集成 10W 数字功放,音质优美; 3. 支持远程写码、音量控制、开关机控制等; ★4.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升级功能: 可通过 IP/4G、DTMB、DVB-C、USB、Web 页面进行升级;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备完善过热、过压、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 6. 支持本机 IP 地址、网关、服务器地址和端口、资源编码、心跳周期查看、修改、保存功能,且掉电后参数不丢失; ★7. 安全播出,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备签名、验签功能;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支持 APP 扫码安装功能,自带安装信息二维码,支持通过 APP 扫描自动将设备信息上传至应急广播平台(包括设备名称、物理编号、资源编码、所属区域、安装位置、经纬度、安装实景图片等);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9. TS 工作频率: 115-858MHz; ★10. 音频信噪比: ≥90dB;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音频失真: ≤1. 5%; 12. 频率响应: ±0. 2dB; (40Hz-18KHz) ★13. 故障自诊断与操作步骤自查功能,1. 在设备 Web 页面点击"帮助菜单",可查看设备使用方法、步骤; 2. 在设备 Web 页面点击"帮助菜单",可查看常规的故障诊断方法和处理措施;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14. IP 数据口: RJ45, 10/100Mbps,可接收 IP 应急信息和Web 网管。	1	台	
4	安装/调试/ 辅材	满足应急广播施工要求	1	套	

		三、调频 RDS 广播、有线数字电视、无线数字电视分发	系统		
1	调频 RDS 广播系统建设与对接	利用当地现有调频 RDS 广播分发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必须能与其无缝对接。	1	套	利旧对接
2	有线数字电 视系统建设 与对接	利用当地现有有线数字电视分发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必须能与其无缝对接。	1	套	利旧对接
3	无线数字电 视系统建设 与对接	利用当地现有无线数字电视分发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必须能与其无缝对接。	1	套	利旧对接
		四、乡镇应急广播系统平台			
1	应急广播分 控平台	1. 来自县级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的授权: 2. 支持信息接入功能,包含心跳发送、信息主动上报、信息被动上报、状态主动上报、状态被动上报、应急广播播发接入并响应、播发状态查询、播发记录查询等功能; 3. 支持信息处理功能,包含接入信息解析处理、接入信息提示等功能; 4. 支持信息制作和审核功能,包含自动文转语、音频文件流化、信息审核等功能; 5. 支持资源管理功能,包含资源管理、资源调度、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播发认为监管等功能; 6. 支持资源调度功能,包含调度预案管理、资源调度、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播发认为监管等功能; 7. 支持效果评估功能,包含发布进程数据采集和展示、事后评估、查询统计等功能; 8. 支持安全管理功能,包含证书列表导入、证书发放、签名验签等功能; 9. 支持安全管理功能,包含权限管理、基础数据维护、系统服务管理、数据同步管理等功能; 10. 支持大喇叭管控功能,包含终端的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终端的资源编码设置指令、终端的音量控制指令、终端的回传参数、回传周期、网络参数设置指令、终端的参数/状态查询指令、终端的时钟校准指令、终端的证书更新指令、终端的功放开关控制指令、终端的 RDS 扫描频点设置指令等。	11	套	
2	应急广播播 控电脑	不低于以下配置: 非 0EM/0DM CPU: 10105 内存: 不少于 8G DDR4 硬盘: 不少于 512GB SSD 显卡:集成显卡 网卡:千兆以太网卡 显示器: 不少于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USB 键鼠套装 含正版操作系统。	11	台	
3	交换机	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 1. 网络标准 IEEE 802. 3 10BASE-T, IEEE 802. 3u 100BASE, IEEE 802. 3x 流量控制, IEEE 802. 1p 优先级; 2. 堆叠功能可堆叠;	11	台	

		3. VLAN 支持纠错; 4. 技术指标: (1) 产品类型快速以太网交换机; (2) 传输速率 10Mbps/100Mbps; (3) 产品内存 768KB; (4)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5) 背板带宽 4. 8Gbps; (6) MAC 地址表 2K;			
4	监听音箱	(7) 支持8路以上接口 1. 接收模式:可通过 IP/DTMB/DVB-C/FM 通道接收应急/日常广播开播、停播、分区域播发、设置资源编码、音量、回传参数: 2. 集自动解码和扩音一体,内部集成 10W 数字功放,音质优美: 3. 支持远程写码、音量控制、开关机控制等; ★4.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升级功能:可通过 IP/4G、DTMB、DVB-C、USB、Web 页面进行升级;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备完善过热、过压、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 6. 支持本机 IP 地址、网关、服务器地址和端口、资源编码、心跳周期查看、修改、保存功能,且掉电后参数不丢失; ★7. 安全播出,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备签名、验签功能;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支持 APP 扫码安装功能,自带安装信息二维码,支持通过 APP 扫描自动将设备信息上传至应急广播平台(包置设备名称、物理编号、资源编码、所属区域、安装位置、经纬度、安装实景图片等); (提供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9. TS 工作频率: 115-858MHz; ★10. 音频信噪比: ≥90dB;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音频失真: ≤1.5%; 12. 频率响应: ±0.2dB; (40Hz-18KHz) ★13. 故障自诊断与操作步骤自查功能,1. 在设备 Web 页面点击 "帮助菜单",可查看设备使用方法、步骤; 2. 在设备 Web 页面点击 "故障排查菜单",可查看常规的故障诊断方法和处理措施;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14. IP 数据口: RJ45, 10/100Mbps,可接收 IP 应急信息和Web 网管。	11	台	
6	播控桌	1. 双工位操作台 2.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3. 表面进行钢脱脂、酸洗、防锈磷化处理,并进行静电喷塑处理 4. 无甲醛、绿色健康 5. 线缆可以由地面直接入柜,布局合理,整体线路分布整洁美观	11	台	

5	不间断电源 (UPS 或太 阳能)	(一) UPS 电源 1. 超宽输入电压范围: (145-276) VAC。 2. 输出电压: 220 (1±2%) VAC, 输入同步(市电模式), 市电频率超出(46-54) Hz 时,输出频率为50 (1±0.2%) Hz。 3. 开机自诊断功能。 4. 冷启动功能,设备在任何情况下可以启动。 5. 旁路输出人性化。 6. 功率: 2KVA。 7. 满足 2 小时连续备电 8. 具备防雷功能 (二) 蓄电池 1. 执行标准 DL/T637-1997 阀控式密封铅酸技术要求; 2. 使用温度和相对湿度: -10~70℃/≤90%; 3. 80%放电深度循环寿命: ≥1200 次; 4. 每月自放电率: ≤3%;	11	套	
5	安装/调试/ 辅材	含网线、水晶头、插线板、托架、螺钉、扎线、标签纸等	11	套	
		五、行政村应急广播系统平台			
1	乡村级大器()金融()金融()金融()金融()金融()金融()金融()金融()金融()金融		261	台	13 个城中村

- (8) 具备响应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的功能;
- (9) 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紧急广播(话筒或电话)>日常广播);
- (10) 支持将话筒广播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
- (11)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 名技术规范》;
- (12)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 (13)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通话和回传功能);
- (14) 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功能;
- (15) 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 (16)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 (17)支持广播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处于日常广播模式时,应急广播消息能自动切断日常广播播发应急消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完毕,切换回原来的日常广播状态。
- ★ (18) 支持信号失锁告警功能: 上级信号失锁报警 (DTMB、DVB-C、FM、IP 服务器、回传服务器等失锁连接 异常),设备液晶告警提示、并可指定短信负责人进行短信告警提示。(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8) 支持内置 IP 话筒推流,内置 IP 话筒插播功能,适配器可启动本地插播,通过 IP 和 4G 网络对终端进行远程插播。(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接口要求
- (1) 采用 不少于 19 英寸机架式设计;
- (2) 具有不少于 1 路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
- (3) 具有不少于 2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 RCA 莲花母座:
- (4) 具有不少于 1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 RCA 莲 花母座或 BNC:
- (5) 具有话筒输入: 具有 6.5mm 话筒接口;
- (6) 具有网络接口: RJ45, ≥100M, 1 个;
- (7) 具有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 配置 2 个调谐器:
- (8) 具有 FM 输出接口: 公制 F 母座, 输出 1 路;
- (9) 具有 RDS 输出接口: BNC, 输出幅度 $0\sim1\text{Vp-p}$ 可调, 输出阻抗低阻, 测试负载 600 欧姆;
- (10) ★支持 1 路 DTMB 和 DVB-C 信号环路输出接口;
- (提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 (四)性能要求
- 1. 工作电压范围: AC:160V~260V;
- ★2. 信噪比: ≥95dB;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频响: 40Hz~15KHz (±3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 ★4. 谐波失真: ≤0.003%;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音频输出电平: 0.775±10% V (r.m.s) (线路 0dBu); 6.音频输出阻抗: 低阻, <100 欧姆; 7.音频输入阻抗: 高阻, >10K 欧姆; 8.FM 输入/输出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9.DTMB 频段: 470MHz~802MHz; 10.DVB-C 频段: 115MHz~858MHz。			
		★11. DTMB 响应时长: ≤1S;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低温工作要求: ≤-28℃(低温停留 12 小时后,能正常开停播)。			
2	不间断电源 (UPS 或太 阳能)	(一)UPS 电源 1. 超宽输入电压范围: (145-276) VAC。 2. 输出电压: 220 (1±2%) VAC,输入同步(市电模式),市电频率超出(46-54) Hz 时,输出频率为 50 (1±0.2%) Hz。 3. 开机自诊断功能。 4. 冷启动功能,设备在任何情况下可以启动。 5. 旁路输出人性化。 6. 功率: 2KVA。 7. 满足 2 小时连续备电 8. 具备防雷功能 (二)蓄电池 1. 执行标准 DL/T637-1997 阀控式密封铅酸技术要求; 2. 使用温度和相对湿度: -10~70℃/≤90%; 3. 80%放电深度循环寿命: ≥1200 次; 4. 每月自放电率: ≤3%;	261	套	
3	播控桌	1. 单工位操作台 2.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3. 表面进行钢脱脂、酸洗、防锈磷化处理,并进行静电喷塑处理 4. 无甲醛、绿色健康 5. 线缆可以由地面直接入柜,布局合理,整体线路分布整洁美观	261	台	
4	安装/调试/ 辅材	含网线、水晶头、插线板、托架、螺钉、扎线、标签纸等	261	套	
		六、应急广播接收多模终端	<u> </u>		
1	多模收扩机	(一)总体要求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和 4G)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二)功能要求 ★(1)支持通过 Web 页面登陆设备,查看、修改、保存参数(设备状态、资源编码、本机 IP 地址、服务器 IP 地	522	台	

	1	T			
		址、指令端口号等),且掉电后参数不丢失; (提供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有线和			
		4G)、DTMB 信号、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 支持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 音量、调频频			
		率、DTMB 频率等)。			
		(4)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			
		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			
		(5)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			
		DVB-C(输入),4G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6)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 支持音量远程可调,也具备本地音量调节旋钮。			
		★ (10) 支持 APP 扫码安装功能,自带安装信息二维码,			
		支持通过 APP 扫描自动将设备信息上传至县级应急广播			
		平台: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Web、进行设备升级。(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支持远程广播控制功能,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			
		指令、分区域播发、设置资源编码、音量、回传参数、终			
		端参数/状态查询、时钟校准、回传周期、终端功放开关			
		指令、终端证书更新、IP 终端网络参数(IP、4G 远程控			
		制)、TS 锁定频率(DTMB、DVB-C 远程控制)、RDS 扫描			
		频点(RDS 远程控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接口要求			
		(1)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			
		配置2个调谐器。			
		(2) DTMB(DVB-C) 或独立输入接口: 英制 F 母座, 1 路			
		及以上;			
		★ (3) 网络接口: RJ45。RJ45, 10/100Mbps, 可接收 IP 应			
		急信息和 Web 网管。支持tcp、udp、icmp、igmp、			
		mqtts、https 等协议。(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输出接口:音频接线柱,定阻输出可外接高音喇			
		以 。			
		(四)性能要求			
		★ (1) 工作电压范围: AC:120V~280V; (提供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FM 输入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3) DTMB 频段: 167MHz~223MHz、470MHz~862MHz。			
		(4) DVB-C 频段: 470MHz~862MHz。			
		(5)功率输出: 50W。			
		★ (6) DTMB 和 DVB-C 响应时长: ≤1S; (提供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高音喇叭	1. 额定功率: 25W;	1044	只	
<u> </u>	154 H 20377	~ W//C/// • Eon;			<u> </u>

T T				
	★2. 额定特性灵敏度≥126. 5dB;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 额定阻抗: 16Ω± 15%(or4Ω± 15%); 4. 额定频率范围: 250—16000Hz; 5. 特性灵敏度级: ≥104dBm/w(1KHz); ★6. 谐波失真系数: ≤0. 8%;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语言清晰度: ≥ 0. 98;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失真度≤3%;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使用材料: 铝、钢铁、磁铁、塑料等; 10. 具有 IP66 防护等级。 配备安装支架,安装便捷;			
3 多模音柱	配金女袋文架,女袋便使; (一) 总体要求 (1)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 具有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 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和 4G/5G)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4) 支持任意几种接收模式组合,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切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恢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 (5) 支持本地或远程在线升级,具备修改失败、升级失败后还原功能,可根据序列号或区域范围升级; (6) 具备音量调节功能,日常广播时音量受电位器可调,应急广播时音量自动最大; (7) 具有过热、过压、过载保护功能,故障消失自动恢复; (8) 射频输入口具有防雷保护功能,IP 输入口具有隔离变压器防护; (9) 支持广电、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 4G/5G 信号接收。 (二) 功能要求 (1)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 具备 FM 信号强度、信号质量指示; (3)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DTMB 信号、DVB_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4) 支持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频率等); (5) 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6)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4G/5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7)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8)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9)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40	台	

T	T	1	ı	
	★ (10) 远程升级功能,可通过 IP、4G、DTMB、DVB-C、Web、FOTA、串口进行设备升级。(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手机 APP 远程广播功能: 具备通过手机 app 远程控制多模音柱,实现文字转语音播报、实时喊话、音频文件广播。(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接口要求(1) 具有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2) 具有 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 英制 F 母座,1 路及以上;(3)含 SIM 接口,可抽取式 SIM 卡,天线接口: SMA;(4)含 DTMB 接收天线、调频接收天线;(5) 具有网络接口: RJ45;(6)定阻输出,内接扬声器。(四)性能要求(1)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2) 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3)DTMB 频段:167MHz~223MHz、470MHz~862MHz;(4)DVB-C 频段:47MHz~862MHz;(5)功率:25W;(6)防护等级:IP44。			
	 ★ (7) DTMB 和 DVB-C 通道响应时长: ≤1.5S;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低温工作要求: ≤-28℃ (低温停留 12 小时后,能 			
	正常开停播)。			
多模音柱	(一)总体要求 (1)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 具有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 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和 4G/5G)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4) 支持任意几种接收模式组合,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切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恢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 (5) 支持本地或远程在线升级,具备修改失败、升级失败后还原功能,可根据序列号或区域范围升级; (6) 具备音量调节功能 ,日常广播时音量受电位器可调,应急广播时音量自动最大; (7) 具有过热、过压、过载保护功能,故障消失自动恢复; (8) 射频输入口具有防雷保护功能,IP 输入口具有隔离变压器防护; (9) 支持广电、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 4G/5G 信号接收。	100	台	
	多模音柱	Web、FOTA、串口进行设备升级。(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手机 APP 远程广播功能: 具备通过手机 app 远程控制多模音柱,实现文字转语音播报、实时喊话、音频文件广播。(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接口要求 (1)具有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具有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具有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3)含 SIM 接口,可抽取式 SIM 卡,天线接口: SMA; (4)含 DTMB 接收天线、调频接收天线; (5)具有网络接口: RJ45; (6)定阻输出,内接扬声器。 (四)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 AC:160V~260V; (2)FM 输入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3)DTMB 频段: 167MHz~223MHz、470MHz~862MHz; (4)DVB-C 频段: 47MHz~862MHz; (5)功率; 25W; (6)防护等级: IP44。 ★ (7)DTMB 和DVB-C 通道响应时长; ≤1.55;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低温工作要求: ≤-28℃(低温停留 12 小时后,能正常开停播)。 (一)总体要求 (1)具有接收上级 IPM6,DVB-C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具有接收上级 IPM6,同时编记有分。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具有接收上级 IPM 信号(有线和 46/56)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4)支持任意几种接收模式组合,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划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恢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划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恢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划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划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收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划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划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划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中数自动时能,可能据序列号或区域范围升级;(6)具备音量调节和能,可能据序列号或区域范围升级;(6)具备音显调节量,如能据序),第一位号源中断自动划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位号源中断自动划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位号源中的自动设计,其一位。12 持续的第一位。12 持续的第一位,12 持续的影响,12 持续的影响,12 持续的影响,12 持续的影响,12 并述的影响,12 持续的影响,12 计划的影响,12 计划的影响,12 持续的影响,12 持续的影响,12 持续的影响,12 并被引线的影响,12 持续的影响,12 持续的影响,12 持续的影响,12 持续的影响,12 持续的影响,12 持续的影响,12 持续的第一位,12 持续的影响,12 计划的影响,12 并述的影响,12 持续的影响,12 并述的影响的影响,12 并述	Web、FOTA、串口进行设备升级。(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手机 APP 远程广播功能: 具各通过手机 app 远程控 制多模音柱: 实现文字转语音播报。实时喊话、音频文件 广播。(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接口要求 (1) 具有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 配置 2 个调谐器。 (2) 具有 DTMB (DVB-C) 或独立输入接口: 英制 F 母 座,1 路及以上。 (3) 含 SIM 接口,可抽取式 SIM 卡,天线接口: SMA; (4) 含 DTMB 接收天线。(5) 具有网络接口: RJ45; (6) 定阻输出,内接扬声器。 (四)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 AC:160V~260V; (2) FM 输入频率范围: 87MIz~108MIz; (3) DTMB 频段,167MIz~223MIz、470MIz~862MIz; (4) DVB-C 确定,47MIz~862MIz; (5) 功率:25W; (6) 防护等级: IP44。 ★(7) DTMB 和DVB-C 通道响应时长; ≪1.5S;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低温工作要求:≪-28°C(低温停留 12 小时后,能正常开停播)。 (一) 总体要求 (1)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设计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 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和 4G/5G)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4) 文持任意几种接收模式组合,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切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恢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第一信号源恢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 (6) 具备音量调节功能,且常广播时音量是地位器可调,应急广播时音量自动度大。 (6) 具备音量调节功能,目常广播时音量受电位器可调,应急广播时音量分量位器可调,应急广播时音量分量位器可调,应急广播时音量分量位器可调,应急广播时音量分量大量、100 (5) 支持不地或远程在线升级,具备修改失败、升级失败后还原功能,可根据序列号或区域范围升级;(6) 具有路音量可由成大;(7) 具有防雷保护功能,以降消失自动恢复。	Web、FOTA、串口进行设备升级。(提供检测机构由具的 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手机 PP。每周广播功能。具备通过手机 pp 远程控 制多模音柱,实现文字转语音播报、实时喊话、音频文件 广播。(提供检测机构由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加温投标人公章) (三)接口要求 (1)具有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词谐器。 (2)具有 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 F 母 座,1 路及以上。 (3)含 SIM 接口,可抽取式 SIM 卡,天线接口:SMA; (4)含 TMB 接收天线、调频接收天线; (5)具有 PMB 接收天线、调频接收天线; (6)定阻输出,内接扬声器。 (四)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 P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 DTMB 頻段: 167MHz~223MHz、470MHz~862MHz; (4) DVB-C 頻度;47MHz~862MHz; (5)功率;25P* (6)防护等级:IP4。 ★(7) DTMB 和DVB-C 通道响应时长;≤1.5S;(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低温工作要求;≤-28°C(低温停留 12 小时后,能正常开停播)。 (一)总体要求 (1)具有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具有接收上级 FP 信号(有线和 46/65)排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4)支持任意几种接收模式组合,第一信号源恢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 源。 (5)支持本地或远程在线升级,具备修改失败、升级失败后还原功能,可根据序列号或区域范围升级; (6)具备音量调节功能,引管广播时音量受电位器可调,应急广播时音量自动最大; (7)具有过热,过压、过载保护功能,故降消失自动恢复; (6)具备音量调节功能,以下输入口具有隔离 变压器防护; (9)支持广电、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 46/56 信号接

	1		1	1	
		(二) 功能要求 (1)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 具备 FM 信号强度、信号质量指示; (3)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DTMB 信号、DVB_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4) 支持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 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 (5) 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6)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 (输入),4G/5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7)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8)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9)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 (10) 远程升级功能,可通过 IP、4G、DTMB、DVB-C、Web、FOTA、串口进行设备升级。(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手机 APP 远程广播功能: 具备通过手机 app 远程控制多模音柱,实现文字转语音播报、实时喊话、音频文件广播。(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接口要求 (1) 具有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 具有 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 英制 F 母座,1 路及以上; (3) 含 SIM 接口,可抽取式 SIM 卡,天线接口: SMA; (4) 含 DTMB 接收天线、调频接收天线; (5) 具有网络接口: RJ45; (6) 定阻输出,内接扬声器。(四)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 AC:160V~260V; (2) FM 输入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3) DTMB 频段: 167MHz~223MHz、470MHz~862MHz; (4) DVB-C 频段:47MHz~862MHz; (5) 功率:25W; (6) 防护等级:IP44。 ★ (7) DTMB 和 DVB-C 通道响应时长: ≤1.5S;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 (7) DTMB 和 DVB-C 通道响应时长: ≤1.5S;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 ★(8)低温工作要求: <-28℃(低温停留 12 小时后,能 正常开停播)。			
5	安装及辅材	终端安装,含插螺钉、电源线等辅材。	662	套	
	2 3 7 5 7 5 114 14	合计			
		以当地现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为主,有线电视传输点	1	<u> </u>	前
1	应急广播传 输覆盖网络 及维护	以当地现有)播电视传输復盖网络为主,有线电视传输点位数量不低于总点位数量的 80%,其他通信网络为补充,形成面向城区及乡镇、村的信号传输覆盖网络,实现乡镇、行政村全覆盖。	414	条/年	单条为综合 造价,技术 符合应急广 播规范
L	1		<u> </u>	<u> </u>	

2	运营维护费		5	年	
		合计			

注:根据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应与当地现有调频 RDS 广播、有线数字电视、无线数字电视系统无疑对接,供应商自行选择合适的产品和相应技术,对接技术要求以应急广播相关标准和规范为准,不能完全无疑对接视为不满足应急广播相关技术要求,不通过验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	表人(皇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米购丿	(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	[目名称]	_招标文件(采购	编号:)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 的投	标总报价提供	招标文件要求的	全部货物及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小江田 畫極知	太 七. 廿		
(2) 法定代表人(单位分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人贝八 <i>) 为</i> *	份证明以授权	安托节;		
(4) 分项报价表;					
(5)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	与用工具一	览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	,,,,,,,,,,,,,,,,,,,,,,,,,,,,,,,,,,,,,,,			
(7)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	旨标的详细	描述;			
(8) 技术支持资料;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er t. Latert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的证明	月材料			
(11) 其他资料。	·			v.n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	术偏差表列	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	文件的全部	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	规定的投标	示有效期内不描	敞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	诺:				
(1) 在收到中标通	知书后,在	E中标通知书規	见定的期限内与例	京方签订合同	Ī;
(2) 在签订合同时	不向你方拐	是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					
(4) 在合同约定的			▶並7 ツ 夂		
				・ ゴロン (-)・ナカ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				:和准佣。	
7.					
找	设标人:			(盖单位章)
扫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坩	也 址:_				
ŧ	· 话: _				
(专 真: <u>_</u>				
由	『政编码:_				
		年月_	目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人名称: _	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	位负责。	人)。
	特此证明。					
付: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	E复印件。			
			投标人:	·		(单位公章)
				在	目	Ħ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自	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_	(姓名)为{	践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 后果由我方承担。	包、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	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存	肖关事宜,其法律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	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投标人:		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位	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日	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	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卓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頁
		E月日	
Ŀ ┼ _ ▷ , /₧ →		₣月日	
支术偏差 字号		E月日 	偏差说明
序号			偏差说明
序号 1			偏差说明
字号 1 2			偏差说明
字号 1 2 3			偏差说明
字号 1 2 3 4			偏差说明
字号 1 2 3			偏差说明
字号 1 2 3 4 5	控表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字号 1 2 3 4 5	差表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件的全部要求。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列入 节能或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 产品
1									
2									
3									
4									
•••									
/	/	/	/	/	/	/	合计 (元)		
备注	:		1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	/	/	/	/	/	/	合计(元)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坄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网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类型:	等级:	i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 标货物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	钊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 #	削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过理人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В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认证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序号	贝彻石彻	印印几年	至与观俗	名称	证书号	平川			田仁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	尔(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或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 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 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 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 (2020) 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 (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 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乗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1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301 水泥熟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HJ2519 水泥
5 A100303 水泥混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展土制品		HJ/T412 预拌混凝土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 轻质建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包括再生复印纸)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3 水泥泥凝土制品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7 建筑局 微制品 A100307 建筑局 微影制品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 功能性建筑涂料 A100399 其他非	(包括再生复印 纸)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A1002030 人造板 A10020302 纤维板 A10020303 刨花板 A10020303 刨花板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和100301 水泥影 料及水泥 和100301 外维增 强水泥制品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制品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制品 A100304 纤维增 统材料及制品 A100305 轻质建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A10030701 瓷质砖 A10030701 瓷质砖 A10030704 知质砖 A10030704 知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A1003070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90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发 展 改 革 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 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 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b th		依执	居的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名称	备注
		★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 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 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
		★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 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21521)	于以下产品: 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 品: 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 品: 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A020106 输入输出设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2	备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 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_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A020523 制 冷 空 调 设 备	★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和纽铁效阻宁值及铁效笙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 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 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 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 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热泵) 机组	《多联式至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OPa (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8	电机 8 A020602 变压器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操化锂吸收式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多联式空调《热聚》和组能效 《热聚》和组能效 《热聚》和组能效 《热聚》和组能效 《共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分量 分别 全社(44) 全社(44)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登记》(GB 12021.2)	
		27714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 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 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 联 式 空 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 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 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 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 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 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 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 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 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 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1.《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
-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8 个 单 CPU 内核数≥14 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 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 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 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 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 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 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 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 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 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 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 台。
20	网络型流量 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 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 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 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 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 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 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 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正版软件

- 1.《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